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映萱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6
電子信箱：bm338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1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
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，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
編第37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180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彙編
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7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，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110年9月22日請釋書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：「凡有居室之建築物，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設置廁所。但同一基地內，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。」另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：「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……」，並就建築物應設置之大便器、小便器、洗面盆、浴缸或淋浴數量定有明文。故，有關廁所之設置係屬原則性之規定，至廁所內應設置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，則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。如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平方公尺者，依法無須設置廁所，自毋須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。

臺北市政府 1101012



AAAA1100141128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建照科長 洪崇嚴

請映蓉

發也轉(開拓)

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張清海君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